

证券代码：831614

证券简称：合富新材

主办券商：光大证券

上海合富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 补充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 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

上海合富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 2018 年 8 月 1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(www.neeq.com.cn) 上披露了《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18-037)，定于 2018 年 9 月 3 日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二、 临时提案情况

公司董事会于 2018 年 8 月 21 日收到控股股东管明贤先生提交的《关于 2018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提议实施 2018 年半年度权益分配，议案内容为：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，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余额为人民币 41,168,134.64 元。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为：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，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 元（含税），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。本议案作为临时议案提交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 董事会审核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中“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% 以上股份的股东，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。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，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”的规定，公司董事会经审核，认为上述临时提案的提案人主体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临时提案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，有明确议题及具体决议事项，提案程序符合国家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作为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，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除增加上述临时提案外，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其他事项不变。

四、 调整后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事项

- 1、《关于补充预计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- 2、《关于 2018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五、 备查文件

（一）《上海合富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》；

（二）《关于 2018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。

上海合富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8 月 23 日